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办〔2008〕7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（环办〔2008〕71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：

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创模”）开展10年来，调动了许多地方政府努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积极性，对推进我国城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在新形势下，我部将以更高的标准开展“创模”活动，继续培育城市环境保护典型，充分发挥环保模范城市的示范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和严格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，细化和提高各考核指标，指导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为积极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模范。我部组织修订了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。《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自2010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和正在开展“创模”工作的城市，应当按照新考核指标要求，立足本市实际，及早准备，真抓实干，稳步推进“创模”各项工作，为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[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[05029464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